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文禮

兼

訴訟代理人　林珍妮

被　　告　楊孟青

訴訟代理人　楊玉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（我國公司法第 208條第2 項規定參照），公司與第三人間訴訟，屬公司外部事項，原則上由董事長為公司於訴訟程序時之法定代理人，惟若公司與董事涉訟，為防免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，有循私之舉或利害相衝突之虞，不宜仍以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公司法第213 條乃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（參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35 號、106 年度台抗字第 1226 號裁定意旨）。次按廣播、電視事業之停

播，股權之轉讓，變更名稱或負責人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。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且該條立法理由並說明廣播電視事業、變更名稱與負責人，事關重要，故本條規定應先經許可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當事人之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。原告之訴，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4 、5 、6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告楊孟青為原告之董事，有原告112年3月15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94號卷第51頁），是本件關於原告起訴被告楊孟青部分即屬董事與公司間之訴訟事件，自應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，由原告之監察人或原告之股東會選任代表為原告提起起訴訟，始符合原告係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要件。原告以其負責人為代表對楊孟青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不合法。

㈡又原告初始雖以其法定代理人賴瑞徵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提出其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據（其上記載雖法定代理人為賴瑞徵，任期期間為109年5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，參見本院111年度審重訴字第94號卷第149頁）。惟被告楊文禮、楊孟青及訴外人林恩饒、王貴雄以原告於109年5月1日臨時股東會決議（下稱系爭決議）推選賴瑞徵及訴外人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為董事，及選任周秉國為監察人，因系爭決議有關選任董事長及監察人事項，已違反公司章程第19條董事及監察人應自股東中選任之規定而無效為由，提起另案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01號判決確認系爭決議所為「選任賴瑞徵、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為董事」、「選任周秉國為監察人」之決議無效；確認賴瑞徵、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與原告間依系爭決議成立之董事委任關係，以及周秉國與原

告間依系爭決議成立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均不存在。賴瑞徵等不服而上訴後，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字第5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7號判決駁回而確定，有該等判決各1份附卷可考。準此，賴瑞徵之原法定代理權已有欠缺。原告雖又具狀主張其於112年12月4日已召集股東臨時會選出新一屆董事，並選出訴外人王榕嫻擔任董事長，且聲明承受訴訟，有原告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暨所附之112年12月4日股東臨時會、董事會議事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91至493、501至503頁），是原告之負責人已有變更。然而，原告並未同時提出王榕嫻符合原告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之特別要件事證，亦未提出變更負責人後之公司變更登記表；另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命原告於同年2月29日前具狀有關本件法定代理人變更登記資料後，原告迄今均未提出，有本院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考（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487頁）。是依上情，足認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7日內就各該被告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